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捷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捷高醫療用拐杖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4083號)」及「“捷高”老花眼鏡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478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53945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916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因旨揭公司歇業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91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